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（2024）16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4年汤河乡文旅康养民俗改 造提升项目的通知

卢氏县汤河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卢氏县2024年汤河乡文旅康养民俗改造提升项目4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

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4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2 机关资本性支出-基础设施建设。

2024 年 6 月 27 日

2024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时间：2024年6月24日

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汤河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4年汤河乡文旅康养民俗改造提升项目	4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		合计	40			



绩效目标申报表 (2024年)

项目名称	卢氏县2024年汤河乡文旅康养民宿改造提升项目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李娟 13513880551	
主管部门	产业办	实施单位	汤河乡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40万元(备注:入库金额)		
	其中:财政拨款	4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 产权归属:项目产权归高沟村、河口村、杨家庄村所有。产出指标每年按照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4%返还村集体经济,总体效益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6%;带动周围群众5人参与务工增收,其中脱贫户、监测户不低于3人;一定程度加快汤河乡民宿产业发展,打造休闲康养度假区,完善旅游配套,提升接待能力,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。效益指标:按时完工,保障质量,带动周边人民群众脱贫致富;满意度指标: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对农舍房屋进行室内现代化改造升级	18间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$\geq 100\%$
		时效指标	项目计划开工时间	2024年4月前
			项目竣工验收时间	2024年5月前
			项目移交时间	项目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
	成本指标	农舍房屋室内现代化改造升级18间	≤ 541 元/平方米	

		项目年收益率	≥6%
经济效益		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	≥1.6万元
		每年带动农户就业收入	≥5万元
社会效益指标		带动农户就业人数	≥5人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户数	1户
		继续享受“四不摘”脱贫贫困户受益人口数	3人
生态效益指标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计划使用年限、质保期限	20年
		运营维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
		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
		项目租赁、运营协议签署有效性	有效
		项目村集体收入资金使用分配科学性	科学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所在地农民满意度
满意度指标			
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